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020213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主管機關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共同遵行，以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維護本公司資產之安全，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

第三條 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規範下，每年應由經理部門依據業務類別及年度預算目標，呈報各項業務擬承擔之風險額度及停損限額，經董事會通過或授權有權核決人員核定後，據以施行。

第二章 風險管理目標與範圍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應依據本風險管理政策所訂權責與職掌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一、 信用風險：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二、 市場風險：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四、 作業風險：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 五、氣候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市場需求影響所造成之風險。
- 六、其他風險：指除上述風險外，足以影響本公司之重大性風險。

第三章 風險管理架構

第七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下設置稽核室，總經理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下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監督並監控全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 二、總經理：監控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明確指派必要之單位或專業人員並配置必要之資源，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 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經由內部稽核之執行，以評估全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四、業務審議委員會：各種信用風險（如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買入交易票據、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非政府債券買入額度）案件之審議事項；授信內規之審議及其他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事項。
- 五、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組合及管理政策（不含授信業務）；控管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各項風險部位餘額；研判未來利率變動趨勢及其他金融情勢發展；評估國內外政經環境及資金狀況及其他有關本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事項。

- 六、 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及其他長官交議之其他股權投資相關事項。
- 七、 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及監控，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以控管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等風險，其下設風控組專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 八、 法務暨法遵室：掌理全公司各種業務法規蒐集整編及相關契約、法律案件之簽擬、審議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以控管法律風險。

第九條 三道防線運作

一、 第一道防線：

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如資訊室、管理部等，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保符合風險管理規範，並落實每日風險控管程序。

二、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並監控第一道防線落實執行的情形與機制的有效性。

三、 第三道防線：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第十條 風險管理係全公司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本公司所有單位均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形塑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第十二條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及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風險等），掌握全公司風險變動情形。

第十三條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時，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指標。

第十四條 風險監控

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監控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執行程序運作情形。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風險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依規範所定層級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重大偶發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5.16 第15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